020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6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97号国正中心1号楼3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陈万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42,352,600股,占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59.1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3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59.1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0.003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0.0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0.0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0.003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 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12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 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 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96.3878%;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55%; 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 议通过。

1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 议通过。

1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878%;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 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张利敏律师、徐鉴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 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